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壜交簡字第1138號

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鍾勝章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244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鍾勝章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情形，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車輛詳細資料報表1份」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核被告鍾勝章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罪。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雖為小學畢業之智識程度（偵卷第23頁），然政府已大力宣導酒後駕車危害、禁止酒後駕車行為，被告卻仍心存僥倖，漠視用路大眾之生命、身體、財產安全，於服用酒類後呼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7毫克，已無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能力之狀態下，貿然駕車上路，所為殊值非難。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稱良好，並考量其本件為酒駕初犯，有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按（本院卷第13頁），暨被告實際行駛於道路期間非長，亦無肇生交通事故，而未對他人之生命、身體、財產法益造成具體實害，兼衡被告之職業、家庭經濟與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2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3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以書狀敘述
04 理由（須附繕本），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
05 上訴。

06 本案經檢察官林姿妤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
08 刑事第六庭 法官 李佳勳

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11 繕本）。

12 書記官 金湘雲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

1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5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16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7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18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9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0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21 能安全駕駛。

22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23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24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5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6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27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28 萬元以下罰金。

29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30 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31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01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02 附件：

03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4 113年度速偵字第2440號

05 被 告 鍾勝章 男 74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06 住○○市○○區○○路00號

0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8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09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0 犯罪事實

11 一、鍾勝章自民國113年8月9日18時許起至同日20時許止，在桃
12 園市龍潭區健行路131巷旁之新豐修車廠飲用啤酒2瓶後，基
13 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同日21時許，駕駛車牌
14 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自上址上路。嗣於同日21時許起
15 至同日21時36分許止間之某時，行經桃園市龍潭區健行路與
16 中興路553巷口前，為警攔查並施以吐氣酒精濃度測試，於
17 同日21時36分許，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7毫
18 克而查獲。

19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龍潭分局報告偵辦。

20 證據並所犯法條

21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鍾勝章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
22 復有酒精濃度測定值列印單、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
23 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公路監理電子闖門系統查詢結果各
24 1份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應堪認
25 定。

26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
27 嫌。

2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9 此 致

30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1 日

